

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关于给予黄超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黄超，男，湖南怀化人，系湖北省财经高等专科学校2013级本科学生，学号1301541330。

黄生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在大學圖書館考試中，使用作弊器材舞弊，被监考教师发现。当日下午，经监考教师报告学校保卫处，保卫处立即派员调查，经查属实。黄生作弊行为，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破坏了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。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根据《湖北省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给予黄超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湖北民族学院学报

鄂民院学报 [2016] 第 18 卷

关于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黄子健，男，汉族，湖北恩施人，现就读于湖北民族学院，系 2013 级本科学士班学生，学号 101341320。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湖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四楼自习室，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。其处分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黄子健本人应深刻反省，吸取教训，努力改正错误，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解除处分。该处分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6 年 6 月 18 日 印发